**天津市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 署，落实天津市农业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农 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质量和效益，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改善农 业农村生态环境，高标准做好我市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 用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 **、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与年度三 农重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坚持农用优先、产业导向、多措并 举，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扎实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健全收 储运体系，培育壮大秸秆利用主体，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 强化科技服务保障，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 式和高效利用机制，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

(二)工作目标。各涉农区(以下简称“各区”)均达到农 业农村部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标准，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8%以上，秸秆还田率不低于 60%,基本实现全量化综合利用。

(三)完成时限。全市水稻、小麦、玉米、棉花、高粱、 大豆等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应按照农时，分别在3月、6月和12月底前完成。

**二、主要任务**

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本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面履职 尽责，具体开展下列工作。

(一)推进秸秆粉碎还田。充分考虑整地、播种、田间管 理、病虫害防控、农民意愿等因素，分区域、分作物示范推广 各种秸秆还田技术模式，形成适应机械化生产、助力后茬作 物稳产优质的秸秆还田规程。在关键农时组织各级技术服务 人员下沉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提高科学规范还田技术覆盖率。 针对秸秆还田技术的薄弱环节和广大农民反应的突出问题， 可以组织力量在示范基地开展联合攻关，形成农机农艺一体 化综合技术解决方案。要参照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标准，完 善作业技术路线和技术模式，指导农户和农机服务组织，按 照技术标准和作业要求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促进农田土壤 固碳增汇，提升耕地质量，助力稳产高产。

(二)拓宽离田利用渠道。优化农作物秸秆利用的肥料 化、饲料化、原料化、燃料化、基料化结构，加快先进成熟技 术推广应用，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经济效益。鼓 励畜牧养殖和青贮、黄贮及饲料加工等秸秆利用途径，促进 循环利用可持续发展。

(三)建立秸秆资源台账。切实摸清农作物秸秆资源底 数，全面掌握利用情况，按照农业农村部统一部署，规范建立 台账，并通过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平台上报。

(四)完善收储服务体系。重点围绕秸秆资源化、产业化 利用，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参与、市场化推进的农作 物秸秆收集和物流、加工体系，引导秸秆收集、打捆、储运， 进一步完善秸秆收储供应网络。加强对秸秆收储运企业的管 理，对于涉及到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补助资金的收储运企业， 要将储运场地是否违规占地情况纳入验收内容。

(五)强化典型示范引领。要围绕秸秆沃土、秸秆养畜、 清洁能源等进行创新实践，形成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样板。 蓟州区、宝坻区、武清区、宁河区、静海区要选择基础条件好 的田块、收储场地、利用主体等建设不少于4个秸秆综合利 用展示基地，其他涉农区建立不少于2个综合利用展示基地， 展示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可操作能落实的 秸秆利用模式。

(六)消除秸秆焚烧隐患。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宣传，充 分利用现场会、培训会、各项比武活动等时机宣传农作物秸 秆综合利用工作，利用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微短 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多渠道、多角度宣传《天津市人民代表大 会关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的决定》(以下简称 《决定》)有关内容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科普知识。对不适 宜机械化作业的小、边、散地块，要充分发挥各乡镇主体作用 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使用，消除农作物秸秆焚烧 隐 患 。

**三** **、资金管理**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 是指中央财政和市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扶持农作物秸秆综 合利用转移支付资金。补助资金纳入天津市农业生态资源保 护资金“大专项”管理。项目管理遵循统筹兼顾、公开透明、规 范管理的原则，补助资金实行“先作业、后补助”,突出引导性 和激励性。

(一)支出范围。主要用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可持 续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各区要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合理使用补助资金，可结合实际情 况适当调整补助标准，但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农作物秸秆综 合利用以外的项目。

**(二)补助标准**。补助标准按照小麦、玉米、水稻、棉花 等农作物每亩9元标准测算。对秸秆综合利用纳入农业全程 社会化服务项目补贴范围的，不享受本补助。

(三)资金分配。种植面积按照市级核定的各区年度耕 地地力保护补贴和棉花种植补贴面积测算。补助资金分配额 度= ∑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任务面积(耕地地力保护面积+棉 花种植面积—相应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面积)×补助标准。

(四)组织验收。各区应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推 动，抓好宣传动员、技术培训、质量监管、验收检查等基础管 理工作。要严格项目全程管理，落实项目招投标等制度，做好 项目文件资料及实施过程资料的档案管理，并在关键节点检

查作业质量和真实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各区农业农 村委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区项目验收办法。在农作物秸秆按农 时处理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向区农业农村 委提出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委应在30日内组织验收。对验 收合格的，及时将验收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五)资金下达。市财政根据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补 助资金预算下达情况，及时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各 涉农区，同时结合市财政支农预算总体情况适时安排市财政 转移支付预算。项目年度内，待区级验收公示无异议后，区农 业农村委向区财政局提交有关材料，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结 合预算安排情况拨付补助资金，相关单位要及时兑付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农作物秸 秆综合利用的责任主体，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开展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决定》,进一步健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领导机构，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完善行政首长负责制、目标管 理责任制和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网格化管 理体系，划定农作物秸秆禁烧监管责任区，定岗定责，做好秸 秆隐患清理进度的监督检查、反馈上报、问题处理等工作，确 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措施有效落实。

(二)科学制定方案。各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特别是资金 支出范围修改后，科学制定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进一步明确各类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目标任务、方式、措施、

进度、资金管理、作业补助标准，于4月底前上报市农业农 村 委 。

(三)加大投入力度。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是大力推进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需要，是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增 效、带动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各区在中央和市两级财政安 排补助资金基础上，积极安排区级补助资金用于秸秆机械化 离田、还田作业和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在做好秸秆粉碎 还田的基础上，努力消除“小散边”地块秸秆焚烧隐患，同时， 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秸秆资源化、商品化利用，提高秸秆综合 利用经济效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区要加大对粉碎还田装置使用 的检查力度，推动就地粉碎还田，针对田间农作物秸秆焚烧 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上消除隐患。同时，要加大 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导所属镇(乡、 街)、村按进度完成秸秆综合利用任务，坚决杜绝秸秆露天焚 烧现象，努力推动农作物秸秆全量化利用。要结合农业生产 特点，全面掌握各类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度，并分别于3 月、6月、12月底前填报《天津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进度统计表》,11月底前报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面积 情况统计表》。

(五)大力宣传引导。各区要加大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 用的公益宣传和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经 营主体认识，营造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

会环境。通过投放公益广告、下乡进村宣传、发放明白纸、悬 挂标语横幅、村中广播等形式，大力宣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好处，要适时召开现场会、培训会，大力推广各类秸秆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

各区要认真总结本地在实践中形成的创新经验和有效做法，凝练政策措施、工作措施、技术措施等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并于12月20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委，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按照农业部要求完成自评和模式县总结工作。